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经事后审查，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现对《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说明：**原文中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议案 7、8 的子议案（即提案编码 7.01-7.09、8.01-8.02）无“同意”、“反对”及“弃权”选项，且未说明具体表决方式，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公司进行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9 人		
7.01	非独立董事黄立波先生	√			
7.02	非独立董事奚妍女士	√			
7.03	非独立董事周忠祺先生	√			
7.04	非独立董事王斌先生	√			
7.05	非独立董事张建芳先生	√			
7.06	非独立董事丁逸先生	√			
7.07	独立董事余明阳先生	√			
7.08	独立董事金铭先生	√			
7.09	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	√			
8.00	《关于公司进行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8.01	监事戴正坤先生	√			
8.02	监事岑裕女士	√			
非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注:**

1、对于议案 7、议案 8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如欲对议案 1 至议案 11（除议案 7、议案 8）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更正后：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公司进行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9 人		
7.01	非独立董事黄立波先生	√			
7.02	非独立董事奚妍女士	√			
7.03	非独立董事周忠祺先生	√			
7.04	非独立董事王斌先生	√			
7.05	非独立董事张建芳先生	√			
7.06	非独立董事丁逸先生	√			
7.07	独立董事余明阳先生	√			
7.08	独立董事金铭先生	√			
7.09	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	√			
注：审议本议案 7.01-7.09 时，表决意见需填写股份数量，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8.00	《关于公司进行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		应选人数 2 人		

	案》;				
8.01	监事戴正坤先生	√			
8.02	监事岑裕女士	√			
注: 审议本议案 8.01-8.02 时, 表决意见需填写股份数量, 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非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注:**

1、对于议案 7、议案 8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如欲对议案 1 至议案 11 (除议案 7、议案 8) 投赞成票, 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 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 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 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附件《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公司深表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扬子江万丽大酒店（延安西路 2099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进行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黄立波先生、奚妍女士、周忠祺先生、王斌先生、张建芳先生、丁逸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余明阳先生、金铭先生、张奇峰先生。

- 8、《关于公司进行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为戴正坤先生、岑裕女士。

-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10、《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审议议案 7、议案 8 事项时实行累积投票办法。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除议案 2、议案 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8 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公司进行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9 人
7.01	非独立董事黄立波先生	√
7.02	非独立董事奚妍女士	√
7.03	非独立董事周忠祺先生	√
7.04	非独立董事王斌先生	√
7.05	非独立董事张建芳先生	√
7.06	非独立董事丁逸先生	√
7.07	独立董事余明阳先生	√
7.08	独立董事金铭先生	√
7.09	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	√
8.00	《关于公司进行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8.01	监事戴正坤先生	√
8.02	监事岑裕女士	√
非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下午 16:00。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4、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邮编：200050，联系人：欧阳小姐，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8、会议咨询：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联系人：欧阳小姐

## 五、其他

1、受近期疫情影响，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的各项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 建议股东通过授权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2) 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6:00 前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021-64269991），如实登记个人近期行程、有无发热及患者接触史等信息。股东大会当日仅接受已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随申码为绿色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会议咨询：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联系人：欧阳小姐

##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1”，投票简称为“徐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意见方式（议案 7、议案 8）：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a. 选举董事（议案 7，有 9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9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9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b. 选举监事（议案 8，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 出席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 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公司进行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9 人		
7.01	非独立董事黄立波先生	√			
7.02	非独立董事奚妍女士	√			
7.03	非独立董事周忠祺先生	√			
7.04	非独立董事王斌先生	√			
7.05	非独立董事张建芳先生	√			
7.06	非独立董事丁逸先生	√			
7.07	独立董事余明阳先生	√			
7.08	独立董事金铭先生	√			
7.09	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	√			
注: 审议本议案 7.01-7.09 时, 表决意见需填写股份数量, 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 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8.00	《关于公司进行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8.01	监事戴正坤先生	√			
8.02	监事岑裕女士	√			
注: 审议本议案 8.01-8.02 时, 表决意见需填写股份数量, 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非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20年 月 日

**附注:**

1、对于议案 7、议案 8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如欲对议案 1 至议案 11 (除议案 7、议案 8) 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